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公 告

#### 根 據 二 零 一 四 年 至 一 六 年 青 島 互 相 供 應 協 議 進 行 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青島公司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青島公司的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全部股權及四方股份約97.81%股權。四方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青島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的及合理的。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有關成立青島公司的公告。青島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青島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四方股份及宏達賽耐爾持有45%、38%及17%。本公司透過控制青島公司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將青島公司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青島公司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青島公司的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與青島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a) 青島公司；及  
(b) 本公司

將供應的產品及  
服務的範圍：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青島集團)向青島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和試驗設施，其將用於青島集團的營業執照所載許可範圍內的業務。

青島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其將用於本集團的營業執照所載許可範圍內的業務。

年期：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青島公司的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原則：由青島集團供應及／或向青島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定價將依據下列原則按優先順序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d)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一般參照不低於 20% 的毛利率釐定)，乃經參考該類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預期市價增長而協定的價格。

付款條款：就向青島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由青島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集團公司與青島集團公司日後訂立的具體產品和服務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付款條款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

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於釐定青島集團供應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並不遜於獨立獨三方所提供之時，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供應商(乃獨立第三方)獲得價格參考並作比較，惟以相似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倘青島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獨三方所提供之時，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該等採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小股東的利益。

## 與青島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

由於青島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新近成立，因此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與青島集團並無過往交易記錄。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 本集團就青島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青島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10	30	50
2. 青島集團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60	180	250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為合理假設後釐定：(1)中國鐵路行業預期的增長；(2)中國城軌地鐵領域預期的增長；(3)青島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4)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5)本集團與青島集團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本集團也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 **青島集團的資料**

青島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電氣系統、設備及零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技術服務、維保、修理及翻新改造。

### **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

成立青島公司旨在為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配套生產設施提供支持，令本集團因本公司、四方股份及宏達賽耐爾在技術、生產及管理知識方面的聯合而受益，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必要及對其有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的商業利益。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的及合理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全部股權及四方股份約97.81%股權。四方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青島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東林先生(青島公司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已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就批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內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資料。

### 釋義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 青島互相供應協議」	指	青島公司與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的 產品及配套服務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根據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青島公 司的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 交易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7.16%，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
「四方股份」	指	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中國南車持有約97.81%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南車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包括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青島集團)，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宏達賽耐爾」	指	青島宏達賽耐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及與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公司」	指	青島南車電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本公司持有45%、四方股份持有38%及宏達賽耐爾持有17%
「青島集團」	指	青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包括其各自的聯繫人)，而「青島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